

補助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研究：指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，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。

二、發展：指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、器械、產品、流程、系統、制度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計畫者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指經核定補助計畫者。

五、計畫主持人：指負責執行及協調研究發展計畫之人員。

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對象，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。

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研究發展計畫徵求書，辦理補助。

前項計畫徵求書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，並每年公告：

一、計畫主題。

二、申請方式。

三、審查程序。

四、執行管考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，以書面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請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。

二、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。

三、執行時程及進度。

四、預期效益。

五、人力配置。

六、經費分配。

七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六條 同一研究發展計畫不得向二以上機關（構）重複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補助計畫之申請，應就申請資格、申請文件、計畫內容與公告指定之主題之相關性進行審查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，召開審查會議，就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、經費合理性、執行能力及預期效益等項目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。

第八條 執行單位接受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。

第九條 執行單位接受經費補助，其經費請撥、核銷及結案，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執行單位接受補助款，應依計畫執行，專款專用，不得抵用或移用。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，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為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核執行單位之實際執行情形。

第十一條 執行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補助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：

一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
二、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之情事。

三、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落後，且未能依限完成改善。

四、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
執行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，三年內不受理其依本辦法所提之補助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計畫之受理、審查、核定、查驗、撥付、追繳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應。但因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